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709号）核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非公开发行了1,139万张可交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13,900万元。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420万元后的余额113,4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17年8月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华泰联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分别签署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划入资金 (万元)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0641501040005490	98,550.0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41013700040069825	14,930.00
合 计			113,48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641501040005490。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拟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初始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协议项下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上述拟初始用于偿还借款的部分。

2、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1013700040069825，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拟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初始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协议项下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上述拟初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3、甲方应确保该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每次支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核对资金使用用途是否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甲方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的除外。

4、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5、乙方于募集资金账户开设后每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同时将此对账单抄送丙方。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时（以孰低为原则），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清单。

7、银行结算费用

乙方有权按照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产生的手续费，并从该账户直接划扣。

8、丙方的监管方式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检查与查询。丙方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情况。丙方检查人员须提供丙方介绍信。

甲方授权丙方的本次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账户的资料；在法律法规及乙方内部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之内，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资料。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丙方预计甲方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募集资金账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丙方要求，甲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9、监管银行的更换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监管职责。如乙方怠于履行监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及/或未将该等对账单抄送丙方，以及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调查募集资金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另行寻找一家能执行本协议的监管银行。

10、违约责任

（1）由于本协议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

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应确保该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甲方将募集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乙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募集资金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及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本协议履行资金划付的，乙方对因此给甲方或债券持有人等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有权机关要求保密的除外）。

11、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2、本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予以终止：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或本次债券投资者全部完成换股。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